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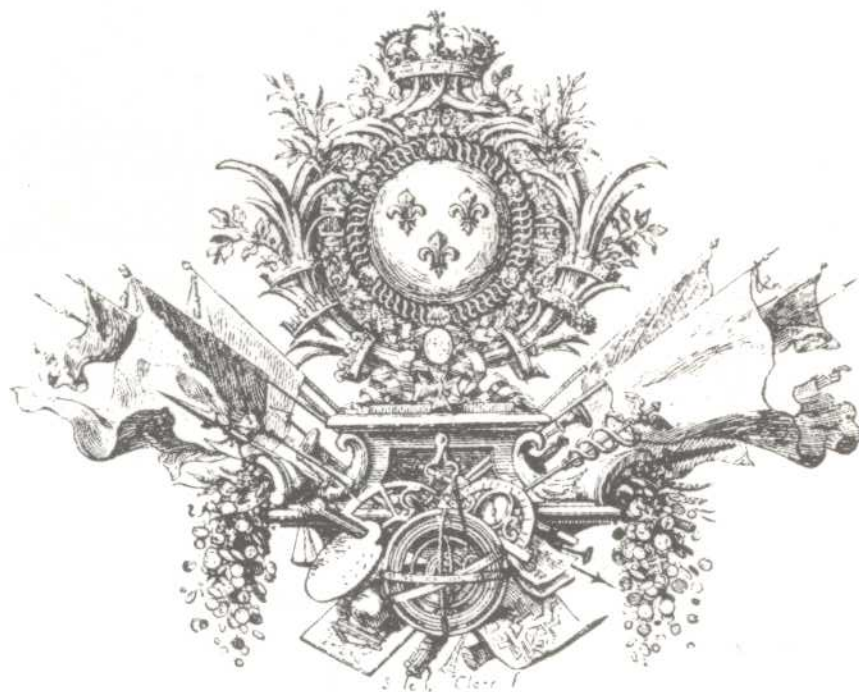
Great Ideas from Penguin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人生来是自由的，
却无处不受枷锁的束缚。

[英汉双语]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企鹅口袋书系列·伟大的思想

社会契约论

(英汉双语)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莫里斯·克兰斯敦 英译 高黎平 汉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卢梭著; (英) 克兰斯顿英译; 高黎平汉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10. 1

(企鹅口袋书系列·伟大的思想)

ISBN 978 - 7 - 5001 - 2514 - 3

I. 社… II. ①卢…②克…③高… III. 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D095.654 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164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 - 2009 - 5531 号)

www.penguin.com.cn

Le Contrat social first published 1762

This translation first published in Penguin Classics 1968

This edition published 2004

Translation copyright © Maurice Cranston, 1968

All rights reserved

Taken from the Penguin Classics edition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aurice Cranston

Set in Monotype Dante

Typeset by Rowland Phototypesetting Ltd, Bury St Edmunds, Suffolk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6 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719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com.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出版策划 / 张高里 策划编辑 / 李育超

责任编辑 / 郭小华 张晶晶 封面设计 / 奇文堂·潘峰

排 版 / 北京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760 × 920 毫米 1/32 印 张 / 9.75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一次

ISBN 978 - 7 - 5001 - 2514 - 3 定价: 18.00 元



® “企鹅”及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尚未注册的商标。
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与企鹅出版社联合出版

观 念

——《伟大的思想》代序

梁文道

每隔一段时间，媒体就喜欢评选一次“影响世界的X个人”或者“改变历史的X项发明”。然而，在我看来，几乎所有人类史上最重大的变革，首先都是一种观念的变革。

我们今天之所以会关注气候的暖化与生物多样性的保存，是因为我们看待地球的方式变了，我们比以前更加意识到人在自然中的位置，也更加了解自然其实是一个动态的系统。放弃了人类可以主宰地球的世界观，这就意味着我们接受了一个观念的变化。同样地，我们不再相信男人一出生就该主宰女人，甚至也不再认为男女之别是不可动摇的本质区分；这也是观念的变化。如果说环保运动和女权运动有任何影响的话，那些影响一定就是从大脑开始的。也不要只看好事，二十世纪最惨绝人寰的浩劫最初也只不过是一些小小的观念，危险的观念。比如说一位德国人，他相信人类的进化必以“次等种族”的灭绝为代价……

这套丛书不叫“伟大的巨著”，是因为它们体积都不大，而且还有不少是抽取自某些名著的章节。

可它们却全是伟大的观念，例如达尔文论天择，潘恩论常识，它们共同构成了人类的观念地图。从头看它一遍，就是检视文明所走过的道路，从深处理解我们今天变成这个样子的原因。

也许你会发现其中有些陌生的名字，或者看起来没有那么“伟大”的篇章（譬如普鲁斯特追忆他的阅读时光），但你千万不要小看它们。因为真正重要，真正能够产生启蒙效果的观念往往具有跨界移动的能力，它会跨越时空，离开它原属的领域，在另一个世界产生意外的效果。就像马可·波罗在监狱里述说的异国图景，当时有谁料得到那些荒诞的故事会诱发出哥伦布的旅程呢？我也无法猜测，这套小书的读者里头会不会有下一个哥伦布，他将带着令人惊奇的观念航向自己的大海。

《伟大的思想》 中文版序

企鹅《伟大的思想》丛书 2004 年开始出版。在英国，已付印 80 种，尚有 20 种计划出版。美国出版的丛书规模略小，德国的同类丛书规模更小一些。丛书销量已远远超过 200 万册，在全球很多人中间，尤其是学生当中，普及了哲学和政治学。中文版《伟大的思想》丛书的推出，迈出了新的一步，令人欢欣鼓舞。

推出这套丛书的目的是让读者再次与一些伟大的非小说类经典著作面对面地交流。太长时间以来，确定版本依据这样一个假设——读者在教室里学习这些著作，因此需要导读、详尽的注释、参考书目等。此类版本无疑非常有用，但我想，如果能够重建托马斯·潘恩《常识》或约翰·罗斯金《艺术与人生》初版时的环境，重新营造更具亲和力的氛围，那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当时，读者除了原作者及其自身的理性思考外没有其他参照。

这样做有一定的缺点：每个作者的话难免有难解或不可解之处，一些重要的背景知识会缺失。例如，读者对亨利·梭罗创作时的情况毫无头绪，也不了解该书的接受情况及影响。不过，这样做的优点也很明显。最突出的优点是，作者的初衷又一次变得重要起来——托马斯·潘恩的愤怒、查尔斯·

达尔文的灵光、塞内加的隐逸。这些作家在那么多国家影响了那么多人的生活，其影响不可估量，有的长达几个世纪，读他们书的乐趣罕有匹敌。没有亚当·斯密或阿图尔·叔本华，难以想象我们今天的世界。这些小书的创作年代已很久远，但其中的话已彻底改变了我们的政治学、经济学、智力生活、社会规划和宗教信仰。

《伟大的思想》丛书一直求新求变。地区不同，收录的作家也不同。在中国或美国，一些作家更受欢迎。英国《伟大的思想》收录的一些作家在其他地方则默默无闻。称其为“伟大的思想”，我们亦慎之又慎。思想之伟大，在于其影响之深远，而不意味着这些思想是“好”的，实际上一些书可列入“坏”思想之列。丛书中很多作家受到同一丛书其他作家的很大影响，例如，马塞尔·普鲁斯特承认受约翰·罗斯金影响很大，米歇尔·德·蒙田也承认深受塞内加影响，但其他作家彼此憎恨，如果发现他们被收入同一丛书，一定会气愤难平。不过，读者可自行决定这些思想是否合理。我们衷心希望，您能在阅读这些杰作中得到乐趣。

《伟大的思想》出版者
西蒙·温德尔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Editions of Great Ideas

Penguin's Great Ideas series began publication in 2004. In the UK we now have 80 copies in print with plans to publish a further 20. A somewhat smaller list is published in the USA and a related, even smaller series in Germany. The books have sold now well over two million copies and have popularized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for many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 particularly students. The launch of a Chinese Great Ideas series is an extremely exciting new development.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series was to allow readers to be once more face to face with some of the great non-fiction classics. For too long the editions of these books were creat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you were studying them in the classroom and that the student needed an introduction, extensive notes, a bibliography and so on. While this sort of edition is of course extremely useful, I thought it would be interesting to recreate a more intimate feeling – to recreate the atmosphere in which, for example, Thomas Paine's *Common Sense* or John Ruskin's *On Art and Life* was first published – where the reader has no other guide than the original author and his or her own common sense.

This method has its severe disadvantages – there will inevitably be statements made by each author which are either hard or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ontext might be missing. For example the reader has no clue as to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Henry Thoreau was writing his book and the reader cannot be aware of the book's reception or influence. The advantages however

are very clear – most importantly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of the author become once more important. The sense of anger in Thomas Paine, of intellectual excitement in Charles Darwin, of resignation in Seneca – few things can be more thrilling than to read writers who have had such immeasurable influence on so many lives, sometimes for centuries, in many different countries. Our world would not make sense without Adam Smith or Arthur Schopenhauer – our politics, economics, intellectual lives, social planning, religious beliefs have all been fundamentally changed by the words in these little books, first written down long ago.

The Great Ideas series continues to change and evolve.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different writers would be included. In China or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re are some writers who are liked much more than others. In the UK there are writers in the Great Ideas series who are ignored elsewhere. We have also been very careful to call the series Great Ideas – these ideas are great because they have been so enormously influential,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are Good Ideas – indeed some of the books would probably qualify as Bad Ideas. Many of the writers in the series have been massively influenced by others in the series – for example Marcel Proust owed so much to John Ruskin, Michel de Montaigne to Seneca. But others hated each other and would be distressed to find themselves together in the same series! But readers can decide the validity of these ideas for themselves. We very much hope that you enjoy these remarkable books.

Simon Winder
Publisher
Great Ideas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二卷	21
第三卷	50
第四卷	94

第一卷

我写本文的意图是想思考，从人的现实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情况来看，是否在政治社会中会存在什么合法又明确的政权法则。为探究这一目的，我必须始终努力将权利容许什么与利益规定什么结合起来，以便使公正性与实用性毫无分歧。

我一开始并不试图证明主题的重要性。或许人们会问，我是一位君主还是一名草拟政纲的立法者。我要回答：都不是。实际上，这正是我要讨论政治的理由。我若是一位君主或是一名立法者，就不应该在谈论本该做什么的问题上浪费时间，而应该当好我的君主或立法者，否则就保持沉默。

既然我生来是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是主权国家的一员，无论我的呼声对公共事务的影响多么微弱，我拥有的选举权赋予我研究公共事务的责任。无论何时，细想到各种政权，我就会很高兴地发现，我的研究总能给予我新奇的理由，以此来赞美我自己国家的政权。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人生来是自由的，却无处不受枷锁的束缚。那些自认为可以主宰他人的人，实际上更成为他人的奴隶。这种从主人到奴隶的角色转换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不得而知。我们又如何能够使这种转换合法化呢？我相信这个问题我能够解答。

如果我只是考虑强权以及强权的种种后果，我会说：“只要一个人被迫顺从他人，并且顺从了，那么这个人做得对；但是，一旦他能够挣脱枷锁，并且挣脱了，那么他做得更对；既然一个人以与被剥夺自由一样的权利重新获得自由，那么他恢复自由的理由就是正当的，而剥夺其自由的理由就是不正当的。”然而，社会秩序是一种神圣的权利，为其他所有权利提供了基础。同时，由于它不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权利，它必然建立在各种契约的基础之上。问题是要确定那些契约都是什么。可是，在切入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对迄今为止我所谈的东西加以证实。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在所有社会中，最古老的、唯一自然的社会是家庭；然而，只要孩子们为了自身的生存需要父亲时，他们就仍然本能地倚赖于父亲。一没有了这种需要，父子关系就此了结。一旦孩子从对父亲的顺从中解脱出来，一旦父亲从对孩子的负担中解脱出来，双方都一样重新获得独立。假如他们继续保持父子关系解除的状态，那么，这种情况就不再是一种自然的状态，而是他们自己的选择，这种选择解除了父子关系；而家庭本身只是依照契约得以维持。

这种共有的自由是人性的一种产物。人类的首要法则是维护自身的生存；人的首要关怀是对自己应有的关怀。而人一旦到了具有推理能力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保存自我的最佳手段，也就成了自己的主人。

因此，家庭或许可以视为政治社会的第一个模式：国家

领袖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而所有生来自由平等的人，只有当他们在放弃自己的自由中看到好处时，才会放弃其自由。唯一不同的是，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爱从他给予他们的关心中得到回报，而在一个统治者对其臣民没有如此感情的国家里，统治者对发号施令的乐趣必然取代其对臣子臣民的爱。

格老秀斯否认，一切人类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的，并且引用了奴隶制的例子。他别具一格的推理方法总是提供事实以作为对权利的佐证。^① 要想象出一个更合乎逻辑而非更有利于专制君主的方法，这是有可能的。

因而，按格老秀斯的说法，是人类属于一百个人，还是这一百个人附属于人类，这是难以预测的，尽管在整本书中他似乎更倾向于这个观点的前半句，霍布斯也持这一观点。这些作者向我们表明，人类就像被分成各种类别的牛群，每一支牛群都有一个首领，首领保护牛群只是想吃掉它们。

正如牧羊人的品性优于羊群的品性一样，那些人类的牧羊人——他们的统治者——的品性也优于公民的品性。大概是菲罗告诉过我们，卡里古拉皇帝曾十分合情合理地做过同样的类推，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国王都是神明，或者说，公民都是畜牲。

卡里古拉的推理与霍布斯以及格老秀斯的推理相吻合。的确，亚里斯多德在他们之前就曾说过，既然一些人生来是奴隶，而一些人生来是主人，那么，人实际上根本不是生而平等。

^① “对公法的学术研究往往只是古人滥用权力的历史；对其进行过细的研究，会使人误入歧途、平添烦恼。”见阿冉松侯爵的《论法国与其邻国关系的利益》。

亚里斯多德是对的，可他把结果误认为原因。任何在奴隶制下出生的人都是为奴隶制而生——这话说得再贴切不过了。受约束的奴隶失去了一切，甚至也失去了对自由的渴望。他们热衷于奴役，甚至就像尤利西斯的伙伴们热衷于禽兽一般的生活。^① 但是，如果说有天生的奴隶，那只是因为违背天性的奴隶制。强权造就了第一批奴隶；而他们的懦弱又使得奴隶制永世长存。

我不曾谈论过亚当国王或诺亚皇帝，他们是瓜分世界的三大君主之父，尽管有人以为在他们身上也能看出像萨士林儿子那样的行为。一些作者认为，诺亚的事与农神的事如出一辙。我希望读者会对这种谦逊的态度心存感激，因为既然我是那些或许排行老大的君主之一的直系，我怎会知道：假设那些行为受到制止的话，我可能不会发觉自己是人类合法的国王呢？不管情形会怎样，也不能否认亚当是人类的鼻祖，就像鲁滨逊是荒岛的主人一样——正因为他是岛上唯一的居民；而这样一个帝国的巨大优势在于，君主建议安享王位宝座，没有必要担心叛乱、战争和阴谋篡权。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最强者决非强大到足以自始至终做主人，除非他能将势力转化为权利，将顺从转化为义务。因此，“最强者的权利”——听起来像是那么一回事的“权利”有种讽刺的意味，实际上已作为一种原理确定下来。但是，我们不需要让

① 见普鲁塔克的一篇题为《动物应用理性》的短论文。

人解释一下这句短语吗？强力不过是一种物理力量；我不明白，强权的影响能够产生什么样的道德。屈服于强权是一种必要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它充其量只是一种谨慎的行为。在何种意义上它才算是一种道德义务呢？

我们不妨假设，这种所谓的权利是存在的。我认为，这种权利只能产生一套使人迷惑的胡言乱语，因为一旦强力变成权利，因果关系便会倒置，而每一种强力都能征服另一种强力，那么前者继承了属于被征服者的权利。要是人们不服从又不会受到惩罚，其不服从的行为就变得合法了；既然最强者始终是对的，那么唯一的问题就是如何成为最强者。可是，一种权利会毁灭其所依附的强力，这种权利的效力会是什么样的呢？假设强力驱使人们服从，那就没有必要请求服从的义务，而假设强力不驱使人们服从，那就再也不存在任何的义务。因而，“权利”一词在所述中并没有牵强附会什么的意思；它在此毫无意义。

“服从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如果这意味着“屈服于强力”的话，这条箴言是合理的，可它却是多余的；我想它决不会遭到违反。我承认一切权力都来自神；可每种疾病也是神的旨意，却没人阻止我们请医生看病。如果我在森林边上被一个强盗抢劫的话，强盗的勒索迫使我交出钱包。可假如我能以某种方式设法保住钱包而不让强盗抢走，那我从良心上依然得被迫交出钱包吗？毕竟，强盗手中的手枪无疑代表着一种权力。

那么，确实必须承认的是，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因而，我们常常回到我初始的问题上。

第四章 论奴隶制

既然没人对自己的伙伴行使什么自然的权力，既然强力独自不赋予人们什么权利，人们当中的一切合法权力必然要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

格老秀斯说过：“如果一个个体能转让其自由而成为主人手下的奴隶，那么一整个民族不能转让其自由而成为国王的随从吗？”在这一评论中，有若干模棱两可的词需要加以解释；可就让我们自己的目光限制在“转让”这个问题上吧。转让是给予或出卖的意思。一个成为别人奴隶的人并没有给予自己什么，他出卖自己至少是为了个人的生存。那么，整个民族出卖自己又为了得到什么呢？国王决不想供养其臣民，却想让他们供养自己；按照拉伯雷的说法，要供养国王付出的不是一星半点。那么，臣民就应该为君主而献身，同时以国王接受其财产为条件吗？假设是这样，我就无法明白他们还有什么可保存的东西了。

人们会听说，一个暴君向他的臣民保证国内安宁。这很好，可如果那一场场抗击由暴君野心引发其他权力的战争、暴君贪得无厌的贪婪、暴君治理上令人无法忍受的要求，所造成的这些凄凉景象比国内的冲突来得多，它给臣民们带来什么好处呢？如果国内安宁的真正情形只成为一种艰难困苦，他们又得到什么呢？在地牢中会有安宁，可是那样的安宁足以使地牢合乎人们的要求吗？希腊人虽在独眼巨人的魔窟里和睦相处，可他们正等待着被吃掉。

说一个人只讲奉献而不求任何回报，这是荒唐可笑、不可思议的；如果只因为如此行事的人都不理智的话，这样的

行为总是不合情理的、空虚的。说到整个民族有过同样的行为，就等于幻想出一个疯癫之国，而权利却不可能以疯癫为基础。

纵然每一个个体能够转让自己，他也无法转让其孩子，因为他们生来是人，是自由的；他们的自由属于他们；除了他们自己，没人有权剥夺他们的自由。在他们到了具有判断力的年龄之前，他们的父亲可以以他们的名义，为了保护他们及其幸福而制定某些规则，可是他不能彻底无条件地出卖他们的自由，因为这种天赋权利总是与自然目标相矛盾的，是父权的滥用。因此，唯有在每一新生代能够接受或拒绝的情况下，专断的政府才是合法的，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政府才不会专断。

放弃自由等于放弃一个人的人性、作为一个人的种种权利，同样也放弃一个人的种种义务。对于放弃一切的人是无法给予补偿的；实际上，这种放弃是违背真正的人性，因为如果你剥夺了意志的一切自由，你就使一个人的行为失去一切道德上的意义。最终，任何规定一方绝对权威、规定另一方绝对服从的契约，都是不合逻辑的、毫无价值的。有权请求一切的人并不承担任何义务，这不是很明白的吗？既无互惠又无相互义务的唯一事实岂不是使行为无效？我的奴隶有什么权利来反对我？假设他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我，他的权利就是我的权利，那么，说我拥有反对自己的权利，这简直就是一派胡言。

格老秀斯和其他人声称，在战争中发现另一种为奴隶制的所谓权利辩解的正当理由。他们主张，胜利者拥有杀死失败者的权利，这意味着失败者拥有以其自由的代价购买其生命的权利——讨价还价被认为更加合理，因为这对双方都是有利的。